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培训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归口管理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省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全省执(从)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及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工作；负责组织编写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相关辅导教材及岗位培训教材、证书的填发；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局委托，负责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的管理工作；指导系统基层教育培训业务工作；承办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和国家局高级研修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设置综合科、教务科两个内设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2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6.87
	30			61	
总计	31	503.40	总计	62	503.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7.54	4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64	4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7.64	4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64.52	3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3.12	7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53	86.95	319.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74	70.16	319.5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74	70.16	319.58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19.58	0.00	319.58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0.16	70.16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	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	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	2.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9.74	389.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22	0.2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3	5.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	3.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4	7.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6.53	406.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87	96.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3.40	总计	64	503.40	503.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5	30201	办公费	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1.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6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30214	租赁费	0.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人员经费合计		64.28	公用经费合计					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	0.00	4.30	0.00	4.30	1.00	0.79	0.00	0.69	0.00	0.69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收入总计503.40万元，支出总计503.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比上年各增加146.75万元，增加29.15%，主要是因为本年开展培训项目比去年增加，导致预算经费相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5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0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95万元，占21.39%；项目支出319.58万元，占78.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75万元，增加40.40%，主要是因为本年开展培训项目比去年增加，导致预算经费相较去年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72万元，增加33.81%，主要是因为本年开展培训项目比去年增加，导致预算经费相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6.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9.74万元，占95.87%；教育（类）支出0.22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3万元，占1.38%；卫生健康支出3.3万元，占0.8%；住房保障（类）支出7.64万元，占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6.02万元，支出决算为3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继续使用及受疫情影响培训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7.52万元，支出决算为7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机构改革影响单位合并事业运行经费相对减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及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学习无法按计划开展。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决算支出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决算支出为 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决算支出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决算支出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决算支出为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22.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07%，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4.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0.01万元，减少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州局工作汇报、对接事项比上年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决算数有所减少，减少1.95万元，减少73.5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2.6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9万元，占87.3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

个、来宾10人次，主要是工作汇报、上级检查、调研学习及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维修、车辆加油及保险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280.43 万元，主要开展新进人员培训、监管业务培训、检查员培训、药械化法规宣贯、对口帮扶培训、机关大讲堂等各类培训班次共 19 期，培训 4000 多人次。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比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能力建设培训

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2年，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自评与实地调研比较、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等），以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我单位制定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践行“四个最严”，以“保安全、促发展、提幸福”为工作目标，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履职尽责，坚持精准培训、从严管理，扎实推进干部能力建设，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8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科目反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岗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培训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5 名（在编在岗 3 人，1 人退休）。内设机构有综合科（办公室）、教务科。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药品监督管理系统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省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全省执（从）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及培训管理工作及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工作负责全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局基层教育培训业务工作。为全省系统干部和监管相对人提供培训服务的职责。统筹组织并指导市县认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开展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员的职业化培训，配合人事处和业务处室完善省级检查员库，建立专兼结合、一专多能、层次分明、梯队合理并检查任务相匹配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总额为 86.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障缴费、新人住房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在基本支出使用中，严格执行单位年度

基本支出预算批复计划，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严格执行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办法，在保证正常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强化内部管理，实行事前审批、事后报告和相应的经费报销制度。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总预算为406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41.48，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64.52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共31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

在资金使用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大额支出，需做到事前报批及纳入年初预算。同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及时配合业务部门做好采购项目的验收、结算。定期统计业务科室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各业务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实效

2021年，中心始终坚持把加强政治理论、业务学习摆在首要位置，结合“双周学习制度”，结合巡视问题整改和基层党建工作，积极落实好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教育，深入开展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活动，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1.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

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抓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全年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12次，加强对党的各种理论知识学习。党员干部通过学习，提

升了自身的政治修养，内涵也得到了进一步丰富，确保了中心各项工作始终在局党组的正确带领下推进运行。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着力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生活质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基层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中心支部书记按要求讲好党课，定期开展党内思想、组织、纪律、作风等工作并交换意见，沟通思想，经常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位。

3. 遵守政治纪律规矩

切实发挥中心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九项规定等，落实省局党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改进支部工作方式方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心领导发挥头雁效应，定期组织廉政警示教育，确保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正风肃纪的重要性，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教育在前、预防在先，通过学习党纪条规，引导全体干部坚决做到不踩红线、不越底线，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警意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一年来，中心未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违反省局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事件。

4. 扎实开展党员教育

中心领导以身作则，从细微处入手，按照贯彻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的要求，扎实开展党员教育培训。通过开展讲党课活动，加强宣传和教育引导，让党员干部持续坚持学习，使中心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成效。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心落实落地，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刻领会其政治内涵、思想精髓和实际要求，教育和引导全体职工提升理论素养，坚守初心使命。12月份，在机关党委人事处组织的“习语润我心”学习交流活动中，小中心获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

（二）践行初心使命，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方面，中心领导始终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践行到实际工作中。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主动作为，协同器械处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有针对性的对医疗器械防护产品的应急审批、检验检测、技术要求、出口欧盟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事宜答疑解惑，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非常实用的专业指导，有效促进了全省医疗器械产业提质升级和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中心通过“湖南省药师教育管理平台”增设疫情防控专栏，向全省药师发出“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同舟共济献爱心、众志成城防疫情”的倡议，由中心监制的公益网络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预防和药物治疗中的药学服务》于第一时间在官网、公众号推出，引导药师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合理、有效的药械服务。

在“全国安全用药月”“安全用药、战疫同行”的主题活动中，中心领导充分发挥药师、药学专家及相关专业团体的作用，走进湘潭县分水中学、长沙市岳麓区荷叶塘社区，举办主题鲜明、接地气、有人气的科普进基层宣讲活动，提升公众安

全合理用药意识，充分发挥药师群体的专业价值。

（三）调整工作思路，落实省局年度培训计划

1. 科学统筹推进培训组织工作

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履职尽责，坚持精准培训、从严管理，扎实推进干部能力建设。全年完成新进人员培训、监管业务培训、检查员培训、药械化法规宣贯、对口帮扶培训、机关大讲堂等各类培训班次共 19 期，培训四千多人次。

2. 高质高效完成重点培训项目

为着力打造一支懂监管、会监管、善监管的药械化监管队伍，中心领导紧扣当前药械化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的需要，有的放矢，坚持把“走出去”“请进来”和“对口帮扶”紧密结合，高质高效完成重点培训项目。

一是“走出去”。精心组织全省系统干部职工 240 余人分别赴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参加药品安全监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课程设置得到了学员们的一致肯定和好评，让大家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尤其是汶川县映秀爱国主义教育，使大家的心灵深受震撼和冲击，更加坚定了为全省药监事业发展奉献的理想信念。

二是“请进来”。通过举办“机关大讲堂”，邀请知名高校和省委党校等专家学者来局机关宣讲，扎实开展意识形态、两会精神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贯等专题知识讲座，进一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是“对口帮扶”。中心领导坚持“缺什么，就补什么；弱什么，就强什么；需什么，就学什么”，既服务配合省局各业务处室的工作，更把握大局、服从大局，着眼全系统工作需要，积极主动深入基层，为基层监管事业发展注入更多专业力量。

（四）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

1.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学风环境

在总结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在全国率先改革的基础上，2021年，为有效解决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某些施教机构利用管理漏洞引发的风险隐患，中心领导推行“监管严而又严，服务优而又优”的基本理念，积极采取多项严管措施，及时组织各施教机构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调度会，通报继续教育进展情况，责令存在问题的相关施教机构按要求整改到位，有效规避了可能发生的舆情事件。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厘清职责和义务，规范培训考核，中心与各施教机构签订了《廉政管理目标责任书》，印发了《湖南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制度建设、管理效能和培训质量更好地转化融合。

通过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中心创新采用的“人脸识别”登录、学习、考核全过程“自动抓拍”“自动录音”等技术创新手段让以往买卖学分、买卖证书、代学代考等现象在我省得到了有效遏制。2021年，国家药监局人事司对我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评价湖南省局是“真抓、真管、真严”，

拟向全国推广湖南做法。

2. 坚持强基础重实效，加强执业药师的队伍建设

中心领导积极克服疫情防控和新政推动的双重压力，严格执行国家局、人社部和中国药师协会的文件精神，依照全国统一要求和做法，及时将公需科目学习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在学习平台和中心官网告知执业药师，对新政推动及学习要求予以详细明确。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以药学服务为中心，以提升执业能力为重点，突出继续教育培训的基础性、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编制年度继续教育实施指导意见，审定各施教机构教学方案和视频课件，并有针对性的指导升级学习管理平台，科学统筹推进继续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局执业药师中心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湖南初选活动，把更多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规范、专业能力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药师推选出来，引导和带动广大执业药师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更好的守护公众健康，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事业单位改革在即，但不论怎么改，我们仍将不忘初心，牢记服务机关和服务行业的使命担当。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和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教育培训，坚定不移落实局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开启培训工作新局面。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药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培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受训对象与基层单位发放问卷调查和走访摸底的结果显示，超过 95% 的监管人员认为在本轮监管体制改革后，药监队伍力量被削弱。由于市州不再保留单独的药品监管机构，药品监管的专业力量被“稀释”，药品安全监管职能被“边缘”是不争的事实。需要重视的是，基层干部培训中“不勤学、不真学、不深学”“有训不学、学而不用、学用脱节”等问题将是阻碍新的药监队伍快速适应新体制的最大掣肘。

(一) 施训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主要表现在缺乏四种“力”：一是培训内容更新机制不够，难有吸引力。当前从一些基层单位开展的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来看，仍旧缺乏一定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实效性，主要表现在旧的东西多，新的东西少；“死”的东西多、“活”的东西少；照本宣科多，创新创造少；务虚零散的多、实用系统的少。二是培训方式过于保守，难有创新力。目前各基层单位主要的教学模式还是课堂讲授，培训方式过于单老师采取灌输式培训，学员被动听课做笔记，老师和学员之互动交流不足。同时，基层负责培训工作的同志一般都是兼职人员，“被动应付式”的工作状态普遍存在，很少去主动思考培训需求与方式创新等深层问题。三是培训奖惩机制不到位，难有内动力。主要表现在考学、评学、述学概念化、公式化，缺乏科学的量化标准，往往是重定性轻定量，学好坏一个样，奖学措施吸引不足而惩戒措施威慑不够。这些因

素导致干部培训激励机制弱化，制约了监管人员参与的热情。四是培训相关制度不完善，难有外驱力。主要表现在学用制度不完善，达不到学以致用目的；培训绩效评估制度不健全，难以把握学员受训的成效；定期培训通报、跟踪考察制度未建立，削弱了学员参训受训的外驱力。

（二）师资力量难以满足需求。

机构改革后，基层监管岗位调入大量“新兵”，操作性强、实用性强的培训和师资成为稀缺。尽管省局近年来持续进行储备，但随着岗位的调整、人员的变动，很多刚刚培养出来的师资又被调离，人才流失较为严重

（三）资金保障使用不够均衡。

一是培训资金的保障不到位。在一些财政收入困难、经济欠发达市县(区)，培训经费基本处于“等、靠、要”状态，政府配套资金严重不足。二是培训资金的使用不严谨。我省系统能力建设培训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补助地方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近年省局将该项基金大部分都拨付给市县两级，但有的基层单位在资金的使用上不够规范、财务管理不够严谨，“拆东墙补西墙”、专项资金不专用等现象亦客观存在。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培训的措施和对策建设高素质药品监管队伍，既要极目远方，更要立足当下，聚精会神抓好以职业化检查员为主体的监管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和实践磨炼，是造

就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监管队伍的重点和难点。要着重从三个方面入手

(一) 聚焦目标，提升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药品监管队伍，要求我们的能力建设培训工作有目标不漂移，有章法不折腾，有创新不守旧。

一是着眼提升政治能力，实行一课多学。政治能力是干部的“第一能力也是衡量干部能否挑重担的“第一标准”，将药监队伍打造成一支人民放心的监管铁军，首先要求政治过硬。因此，紧紧围绕“一切为了人民健康”这一宗旨，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工作的系列讲话批示”作为公共专题课贯穿始终，通过集中学习、专家讲座、参观走访、研究讨论、考核竞赛等多层次的立体式教学，让干部的思想政治受到洗礼，职业道德受到磨砺，理想信念得到锤炼，政治鉴别力得到提升，旨在学会从政治上观察、思考和处理药品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正确研判药品监管的发展走势，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

二是着眼提升综合能力，培养一专多能。组织开展系统大培训大练兵，既要突显药监之专，又要注重培养四种能力。首先是善学善思能力。善于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累知识经验，善于捕捉药品监管工作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有效掌握药品监管工作动态，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其次是开拓创新能力。思想解放，视野开阔，善于用改革的精神研究药品监管工作的新情况，提出新思路，解决新问题。第三是依法行政能力。准确运用药品

监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第四是沟通协调能力。正确认识和处理新体制下纵向、横向部门间的关系，多做沟通，整合资源，形成和谐共赢的局面

三是着眼提升网训能力，用好一专多网。新时代的培训工作要借助信息化教学手段，推进“互联网+干部教育培训”借助“学习强国”、国家局平台和全省干部网校平台在理论武装、党风廉政、公共管理、文化修养等精品教学上的优势，省局干部业务学习平台(湘药监读书廊)，要聚焦监管业务和专业技能，精准开发、精准施训。通过合作开发、版权租购等方式，逐年加大多媒体实景教学、虚拟体验式教学课件比例，坚持精准培训，切实提高网络培训的质量和效益，增强培训特色和引力，积极满足干部个性化、差别化、全天候的学习需求，有效缓解基层专业培训资金筹措难、师资水平参差不齐、培训质量不够高的问题，确保教育培训全覆盖。

(二)问题导向、按需施教

着眼解决药品监管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以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干部个人成长需求为出发点，真正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需什么教什么，把教育培训的成果转化为监管工作的成果，运用于监管工作实践，促进监管能力的全面提升。

一是培训准备上科学规划，按需设项。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计划生成机制，通过前期大量的调研走访、问卷调查，广泛征求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科学编制培训计划，要充分调动

业务主办部门的积极性，为项目实施拟制好课程、师资、教材、模式等培训预案。

二是培训组织上创新方式，因材施教。要针对新时代监管人员的职业和工作特点，突出实践教学，加大实训比例通过专题解析、案例分析、对策研究、情景模拟等方式启迪学员主动参与研究和分享，以师徒式、引导式、启发式、研究式教学替代单一、呆板的“你说我听”式课堂教学方式，调动教与学“两个积极性”。要充分挖掘和共享优质资源，积极探索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形成专业化药品监管(检查员)队伍的培养模式。继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的合作，借助外力搞好培训有效推进在培训中开展专项检查、技能比武、专业知识比赛的“1+N”组训方式，以训促学、赛训结合、训检结合，全面提高学员的实战技能水平。

三是培训管理上注重实效，与时俱进。大力推行培训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培训教学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考核总结。针对不同班次、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考核和管理模式，做好“痕迹”管理。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行小程序报名、二维码考勤、在线作业、在线考试，运用大数据生成学员培训档案，生成教学评估分析报告，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二)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尤其需要夯实基础:努力构建起职责明确、科学规范、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

工作机制，强化基础资料、基础数据、基本保障和基本制度建设管理。

一是激励要明晰。《干部教育条例》规定，“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要从量化责任、硬化考核、强化激励三个环节上把学习型组织(单位)建设落到实处，把学习培训成效和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使用、职称评审轮岗调配、绩效考核、有机结合起来，让终身学习成为药监队伍的生长基因。要建立干部培训质量评估制度体系，突出以奖为主，以惩为辅的评比办法，对评估出的优秀学员，实行通报表彰，授予优秀学员称号，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以激发干部参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是重点要突出。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建立职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鼓励检查员提升能力水平，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与之对标，要着眼检查能力提升，分类开展药品检查员培训，建立统一规范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训体系，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要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考核上岗制度；要为检查员建档立卡，严把检查员队伍入口关，探索专业化职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建立和培养模式

三是保障要到位。“仓廩实而知礼节”，要建立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年初将干部培训经费足额纳入政府经费预算，落实经

费来源，严格经费使用，确保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还要建立专业学历和职称提升激励制度，通过“学费稿费报销”等方式鼓励干部职工提升学历和专业职称，将继续教育与干部本职工作有机结合，多维度促进干部成长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强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培训，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断探索和把握各类人才培养规律，与时俱进，锐意创新，抢抓机遇，突破瓶颈，努力为药品监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